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阿职字〔2023〕21号

关于撤销余乐敏同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科（政工科）：

地区水利局余乐敏同志，2022年通过地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经查实，余乐敏同志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会计及相关工作，不属于水利专业职称评审范围，应通过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助理会计师或会计师职称。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规定，撤销地区水利局余乐敏同志水利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